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量子高科

公告编号：2017-10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2月1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根据目前进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类型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医药健康行业。

（二）交易具体情况

1、交易的具体方式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协商之中，尚未最后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但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本公司完成了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初步谈判，正在就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3、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4、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在重组方案确定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送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推进中。

鉴于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 2 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争取在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在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议案未被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恢复交易，同时

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